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陕西麟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锦绣大街水毁沥青路面修复项目

工程地点：神木高新区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

2、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4.1

竣工日期：2026.5.30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婷伊。

六、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叁佰捌拾壹万叁仟陆佰元整（人民币）

（小写）￥：3813600.00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表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3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神木高新区

邮政编码：719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912-8493961

传真： /

开户银行：建行神木市黄庄支行

帐号：61001695137058001041

承包人：陕西麟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东兴街西21号

邮政编码：719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57266603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市干河路支行

帐号：103318051081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陕西麟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锦绣大街水毁沥青路面修复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装修工程为 /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陕西麟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神木高新区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东兴街西2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912-8493961	电 话：13572666030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 建行神木市黄庄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市干河路支行
账　　号： 61001695137058001041	账 号：103318051081
邮政编码：719300	邮政编码：719300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陕西麟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锦绣大街水毁沥青路面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	SMZCZ-20262C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总价人民币：叁佰捌拾壹万叁仟陆佰元整（¥3813600.00）。			
注意事项： 1.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本成交通知书为一式两份，成交供应商及神木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持一份。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附：1、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

2、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神木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2月25日